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5.5.13 114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

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本院「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。

（二）院跨領域學程24學分。

1. AI數位人文暨永續發展學程12學分。

2. 銜接就業學程12學分。

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學分數48學分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

1. 系核心學程24學分。

2. 系專業選修學程。（二選一）

（1）臺灣漢學與東亞文化學程24學分。

（2）公眾史學與圖像數位學程24學分。

（四）本系學生自由選修24學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。

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